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总第138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鲁泽强

编委会副主任

刘永存 马庆辉

严涛聪 石文武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王 彬

冯忠顺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高永翔

张正明 李德春

王 华 鲁富兴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郑志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联发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
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五项制度》的通知

楚办字〔2022〕8号 (3)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2〕10号 (5)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政函〔2022〕7号 (10)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作风革命效能
革命推动项目落地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发〔2022〕2号 (1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加快水利
投融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0号 (2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1号 (2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2号 (2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5号 (3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6号 (4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7号 (5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8号 (6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10号 (73)

大事记
2022年4月 (8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鲁泽强

副 主 编 鲍海峰
高永翔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2年4月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五项制度》的通知

楚办字〔2022〕8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州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五项制度》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楚雄州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五项制度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我州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如下五项制度。

一、建立统筹安排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成立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和推进会议，强化对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统筹安排。重点统筹安排一度时期内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重点统筹安排各级各部门的年度发文计划、会议计划、督查计划、调研计划；重点统筹安排各级领导干部到基层一线开展现场办公、宣传宣讲、调查研究和外出招商引资等事宜，避免一窝蜂式、运动式开展工作，避免重复调研、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避免滋生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各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对照《规定》要求，重点分析研判贯彻落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及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情况；重点分析研判贯彻落实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以及整治干部队伍10种不良现象推动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的情况；重点分析研判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大抓招商引资，以及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工作专班推进情况，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点对点交办。

三、建立调度督导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调度督导会议，重点调度督导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贯彻方案、制定相关措施、督促工作进度、反馈落实情况；重

点调度督导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深入项目建设一线、招商引资一线、乡村振兴一线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重点调度督导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中关于精文减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文件、讲话的数量、频次、篇幅、时间。

四、建立督查督办制度。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通过随机调研、明察暗访、设立观测点、组建观察员队伍、开展社会评议等方式,重点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是否带头落实《规定》要求,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重点督查督办是否聚焦产业发展、聚焦营商环境、聚焦招商引资,助力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督查督办是否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切实在一线转作风、解难题、促发展。督查督办工作要与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审计、巡察、基层减负等工作贯通起来,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办,增加基层负担。

五、建立考评问效制度。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办公室要将各级各部门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重要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体系,完善考评办法,强化结果运用。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要将作风

革命和效能建设情况纳入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工作,纳入为基层减负范围,严格督查问效。州纪委州监委和州委巡察办要将各级各部门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庸懒散拖、阻碍事业发展的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州委组织部要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基层、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旗帜鲜明为政治坚定、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州委宣传部要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推广各县市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及时曝光反面典型。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大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大抓改革开放、大抓创新发展、大抓绿色发展在全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考评指标权重。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州推进作风建设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2〕10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已经州委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第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22〕28号)精神,统筹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按照“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推进“双减”“双升”(提升课后服

务质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让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更好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过重问题

1.严格控制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三到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

2.科学设计作业。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将作业设计列为教学常规管理重要环节,作为教研工

作重要内容,倡导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杜绝随意布置作业,不将各种练习册、复习资料不加选择地作为作业使用,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教育引导家长督促孩子回家后主动完成家庭作业,同时支持家长引导孩子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文体、阅读活动和社会实践,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

3.规范作业批改。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书面作业应做到必收、必改、必纠,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对不亲自批改作业、不按要求批改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4.健全完善作业管理机制。县市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有关作业设计布置教研、培训及评选、展示活动。学校要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管理细则。要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每学期要对学生作业布置作出规划,加强年级组、学科组对作业的统筹协调,明确年级、班级的作业协调负责人,负责把关各学科作业布置的数量和质量。杜绝作业累加导致总量超标。

(二)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5.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全州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5+2”(特指每周周一到周五5天、每天2小时)要求,全面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在学校每天常规教学完成后开展,第一小时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第二小时开展作业辅导和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结束时间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承担课后服务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6.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全州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一校一案”要求,结合学生需求和学校特色,制定课后服务方案,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劳技等兴趣小组或社团活动,为培养学生“2+1”(每个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能够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兴趣特长搭建平台。严

禁教师占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7.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学校组织,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支持学校与县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楚雄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共同做好课后服务。校内提供课后服务内容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的,县市教育部门可按招标程序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供学校选择,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各县市和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8.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认真落实《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楚政办通〔2018〕2号),按照编制标准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及时为学校配足配齐教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州、县市财政要为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统一组织开展的体育锻炼和作业辅导等活动由财政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于学生自愿参与的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对聘请校外人员或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9.鼓励假期托管服务。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承担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假期托管服务学生自愿参加,可根据家长需求确定服务时间,根据学生需求提供文体活动、集体游戏活动、综合实践服务等,严禁组织集体补课。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学校可会同县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联合组织,也可以有选择地与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合作组织。托管费用可参照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三)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县市要进一步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

位供给,满足县城和楚雄城区当地居民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严禁出现45人、50人以上大班额。按照编制标准配齐教职工,全面推进“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城乡校长、教师合理流动、均衡配置。持续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按规划要求创建优质均衡县市。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强化乡村薄弱学校和小规模寄宿制学校管理,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建立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贡献教育力量。

11.落实“五育并举”工作要求。补齐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提高思政课质量,构建协同育人格局。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体育竞赛机制。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和学生视力监测。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开齐开足美育课,开展丰富多彩艺术活动,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加强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

12.加强课程教学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规范课程、课时和教学管理,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聚焦课堂教学,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激发学生主体作用,不断提高课堂学习效率。进一步健全完善集“监测、评价、补偿、激励”为一体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13.深化考试招生改革。稳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完善考试和成绩呈现方式,深化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改革,确保2023年实现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00%分配到辖区内初级中学。规范高中自主招生,严格招生入学管理,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严格落实考试成绩等级

制呈现要求,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4.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明确家校育人责任,建立定期家访制度,密切家校沟通。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成才观,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共同减负共识。县市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建立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四)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5.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各县市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原已经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按照线上培训相关要求,参照线下培训机构相关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要对照《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教规〔2020〕1号),严格规范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要结合平时检查和年检,按照属地原则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从严把关,逐步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引导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转型发展。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明确准入方式,严格审批。

16.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州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方式。预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60个学时。县市教育体育、行政审批部门会同银保监等部门,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全面使用最新修订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支持和鼓励校外培训机构探索“先消费后付费”“一课一消”培训收费模式。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

施监管。

17.规范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点;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点30分。

18.规范培训内容。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对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进行备案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开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19.严格师资和服务监管。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执业、专业)能力证明,并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实名公布教师资格信息。培训机构应与聘用人员签订人社部门统一的劳动合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诱导、介绍、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有偿培训以及举办、参与校外有偿补课行为。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以及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勾连学校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更新完善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形成“黑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20.严格培训广告管控。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诱导学生消费、制造家长焦虑等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三、组织保障

2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州中小学“双减”工作。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将“双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理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预防和化解风险,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党建联建共建、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提升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对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要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2.明确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好统筹协调,教育体育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双升”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并支持教育体育部门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职能,优化机构设置;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体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体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协同做好防范化解培训机构治理中劳动用工风险,做好劳动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做好课后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会同教育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协调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

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行政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职责,会同教育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办学许可的核发工作,严把入口关。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3.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学校、社区等力量做好学生、家长工作,引导家长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依法妥善解决培训机构裁员、员工讨薪等矛盾和问题,组织开展培训机构教员再就业培训和再就业援助。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好“双减”“双升”工作的政策内涵、积极意义、发展愿景、工作举措、经验成效等,凝聚社会共识,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4.强化督导检查。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

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市县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举报、媒体监督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属地、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严禁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政函〔202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 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充分把握发展机遇,深化与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拓展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合作规模

(一)深挖贸易合作潜力。加强 RCEP 成员国市场开拓,深入挖掘 RCEP 成员国商品需求,深化与东盟国家贸易合作,以首年减税至零的商品和新增减税商品为重点,促进水果、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等出口。挖掘与日韩澳新贸易潜力,重点关注日韩市场新增减税商品,着力扩大松茸、花卉等农产品出口;拓展澳新贸易空间,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等出口份额。有效利用国家进口支持政策,扩大高质量产品进口,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利用 RCEP 各成员国电子商务发展政策,鼓励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和人才培养。引导有实力企业与云南建投集团等企业合作,进驻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建设海外仓,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拓展跨境电商在 RCEP 成员国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贸易主体培育。实施贸易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落地楚雄,鼓励委托出口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指导外贸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精准对接 RCEP 国家市场需求,提升“拓市场、抢订单”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服务贸易与 RCEP 投资双向合作

(四)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推进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保险、商业服务、文化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相关服务等领域对接 RCEP 规则,推动旅游、文化、教育、传媒、中(彝)医药等服务贸易发展,积极培育通信、金融、信息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建立面向 RCEP 国家的综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外商投资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我州现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 RCEP 外商投资领域不符的规定,加大对 RCEP 国家在高端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现代农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对外经济合作。抓住 RCEP 合作机遇,在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生态保护等领域,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到 RCEP 国家进行基地化、园区化建设,重点推动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项目,探索建设境外粮食、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楚雄服务”和“楚雄制造”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产业合作模式。推动与 RCEP 国家产业链合作,开辟双向产业、资本、人才合作绿色通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探索高质量承接国外产业转移新模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在 RCEP 国家合作建设一批农林科技示范园和联合研究中心,加强农产品种植技术输出。(责任

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用活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指导企业利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建立更精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利用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规则开展分销业务,扩大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品生产和采购规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面向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

(九)提升园区开放水平。依托楚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云南禄丰产业园、云南武定产业园 2 个省级开发区,积极争取与 RCEP 国家搭建经贸合作区,布局跨境化工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硅光伏产业、绿色钛产业、绿色钒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楚雄市、禄丰市、武定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用好现有会展平台。借助中国—南亚博览会、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开展楚雄绿色名优产品推介,多渠道开展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不断扩大楚雄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企业指导服务。梳理与 RCEP 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商务、税务、金融、物流等政策研究,为广大企业走向 RCEP 其他成员国市场和 RCEP 其他成员国企业进入楚雄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便利化水平

(十二)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以完善

内联外通枢纽功能、打造战略枢纽为重点,全面对接 RCEP 规则,加快推进中老铁路国际班列、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化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等发展。支持具备较强跨境物流经营实力和境外资源整合能力的物流信息交易平台运营企业延伸拓展面向 RCEP 国家的跨境物流信息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昆明铁路局广通车务段,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自然人移动便利化水平。加快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研究出台 RCEP 其他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为 RCEP 其他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便利。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与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

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沟通联系,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支持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法律事务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依法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常态化开展 RCEP 国家贸易摩擦信息收集、预测和预警工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组建适应 RCEP 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持续开展 RCEP“一国一策”“一品一策”规则研究和探索实践,及时反映 RCEP 对我州贸易投资领域以及相关行业的影响与挑战。各县市要依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合力推动 RCEP 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附件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深挖贸易合作潜力	深化与东盟国家贸易合作	1.加大对外贸企业指导和服务。 2.促进水果、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等出口。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挖掘与日韩澳新贸易潜力	关注日韩市场新增减税商品,着力扩大松茸、花卉等农产品出口。 拓展澳新贸易空间,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等出口份额。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扩大重点商品进口	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短缺资源以及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和重要生产资料进口。扩大周边国家农产品和特色产品进口,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 RCEP 成员国跨境电子商务	利用 RCEP 各成员国电子商务发展政策,鼓励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务,支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	引导有实力企业与云南建投集团合作,进驻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建设海外仓,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	2025 年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领域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三)加大贸易主体培育	实施外贸主体倍增行动	1.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落地楚雄。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委托出口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		
7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能力	指导外贸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重点针对 RCEP 国家,精准对接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重点企业市场需求和楚雄供给,拓展国际市场。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服务贸易政策业务培训	积极开展服务贸易政策业务培训,引导企业对接 RCEP 服务贸易相关规则。	2022 年底前	州商务局。
10	(四)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发展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长期推进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楚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服务贸易取得新进展	推动旅游、文化、教育、传媒、中(彝)医药等服务贸易发展,积极培育通信、金融、信息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	2025 年底前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五)拓展外商投资领域	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	清理我州现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 RCEP 外商投资领域不符的规定,加大对 RCEP 国家在高端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现代农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领域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六)积极 推进对外 经济合作	推动对 RCEP 国家的投资 合作	围绕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生态保护等领域,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到 RCEP 国家进行基地化、园区化建设,重点推动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项目,探索建设境外粮食、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对外 经济合作品 牌影响力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楚雄服务”和“楚雄制造”品牌影响力。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七)创新 产业合作 模式	推动与 RCEP 国家 产业链合作	1.开辟双向产业、资本、人才合作绿色通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探索高质量承接国外产业转移新模式。 2.进一步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在 RCEP 国家合作建设一批农林科技示范园和联合研究中心,加强农产品种植技术输出。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八)活用 原产地规 域累积规 则	组织企业参加 RCEP 原产地 累积规则培训	动员组织企业参加原产地累积、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背对背原产地、原产地证办理程序等培训。	2022 年 底前	州商务局。
17	(九)提升 园区开放 水平	发挥园区产业 优势,促进国 际产能合作	依托楚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云南禄丰产业园、云南武定产业园 2 个省级开发区,积极争取与 RCEP 国家搭建经贸合作区,布局跨境化工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硅光伏产业、绿色钛产业、绿色钒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楚雄市、禄丰市、武定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领域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十)用好现有会展平台	利用会展平台扩大楚雄品牌影响力	借助中国—南亚博览会、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开展楚雄绿色名优产品推介，多渠道开展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不断扩大楚雄品牌影响力。	长期推进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十一)加强企业指导服务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梳理与 RCEP 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商务、税务、金融、物流等政策研究，为广大企业走向 RCEP 其他成员国市场和 RCEP 其他成员国企业进入楚雄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	长期推进	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十二)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	加快跨境物流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中老铁路国际班列、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2022 年底前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跨境物流模式创新发展	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等发展。	2023 年底前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十三)提升自然人移动便利化水平	研究出台自然人临时入境便利化措施	研究出台 RCEP 其他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	2022 年底前	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1. 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2. 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3. 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沟通联系，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	长期推进	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十五)建立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	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组建适应 RCEP 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	2022 年底前	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项目落地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发〔202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项目落地十六条措施》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次常

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项目落地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行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把项目作为大抓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牛鼻子”,以项目进度检验效率意识,以项目现场作为一线战场,以项目推进践行清单管理,以项目成效强化典型引路,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产业项目的热潮,加强重大项目常态化全周期管理,以高质量项目攻坚落实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2022年确定为“项目落地攻坚年”,在全州政府系统开展项目落地攻坚年行动,特提出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项目落地十

六条措施。

一、攻坚目标

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就要抓项目,自觉把高质量抓项目作为全州各级各部门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中之重,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清单化抓落实,闭环化抓管理,做到项目谋划“实”、项目储备“多”、项目开工“早”、项目建设“快”、项目投产率“高”、项目服务“优”,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县市,抓项目稳投资,确保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重点项目年度开工率达85%以上、投资完成率达8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80%、非能源工业投资增长30%、农业投资增长10%、数字经济投资增长20%、综合交通投资增长3%、生态保护投资增长15%、文化旅游投资增长25%、水利基建投资增长15%、房地产投资增长3%、教育投资增

长30%、卫生投资增长15%；楚雄、禄丰、牟定、南华、永仁5县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双柏、姚安、大姚、元谋、武定5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的目标。

二、攻坚任务

(一)做实前期工作，高质储备重大项目

1.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长短结合、分梯次、分类动态储备重大项目，做大做优项目储备。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推行项目清单化管理，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县市和州级部门重大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储备库实时增补、退出动态调整，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10县市和11个州级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规划目标任务的2倍-3倍来储备项目，确保储备项目年度投资支撑率达150%以上。

2.加大前期经费投入。在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的同时，要确保2022年州本级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亿元，10县市投入本级前期经费2.2亿元以上（楚雄市、禄丰市投入3000万元以上，其余8县每个县投入2000万元以上），4月底前州县前期经费到位50%以上，7月底前全部到位，重点支持储备库中成熟度高和列入省州重点前期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州级行业部门要对口指导县市抓紧抓早做实项目前期，提高项目的可开工率，力争年度重点项目开工率4月底前达40%以上、6月底前达60%以上、9月底前达80%以上、11月底前完成85%以上的全年目标任务。

3.加大报件编制力度。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生态、住建、水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用“多规合一”的理念编制好规划，形成全州规划“一张图”，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要件审查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做好用地规划、林地报审等报件编制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要根据规划来谋划布局项目，科学合理选址，严格落实土地、林地政策，严守“三线一单”，按照要求

编制好相关报件，规范组卷，并按照批准权限上报审批，切实提高项目报批的成功率，提高项目可开工性，确保审批手续完备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

(二)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推动项目落地

4.优化土地、林地、能耗供给。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由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对照年度计划落地项目清单，在全州范围内做好年度计划落地项目布局优化，加大州级用地用林指标、用能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的统筹协调力度，破除制约项目落地难的瓶颈。确保今年全州项目供地面积、林地报批面积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只增不减，州要素保障专班每季度组织各县市、州级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指标，由要素保障专班按照亩均产出、度电产出、单位增加值污染物排放等质量效率指标，对落地项目按照开工时序进度进行统筹保障，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

5.加大项目资金筹集力度。要按照向上争取一点、金融信贷支持一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一点、州县配套支持一点、业主单位自筹解决一点“五个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精准把握国家和省投资导向，领导带头向上争取资金，州政府领导带头向上汇报对接和争取资金每月不少于1次，各县市和州级部门主要领导向上汇报对接和争取资金每月不少于2次，切实加大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确保向上争取资金不少于全省的10%；深入开展政银企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力争新增各类融资20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强化资本领航和创新驱动，采取市场化手段，用国有资本撬动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加大州县配套资金支持力度。

6.精准招商引资落地一批。加强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抢抓政策“风口”、把好招引“关口”、找准服务“切口”，紧扣产业链短板弱项，强化“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点对点招商、填

空式招商,大抓招商引资,确保每条产业链培育1家至3家链主企业,新增落户500强企业2户以上,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新签约5亿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55个以上,当年开工25个以上,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签约项目开工率达70%以上、资金到位率达80%以上、投产率达60%以上。

(三)加强统筹协调,高效服务项目落地

7.优化环境促进落地一批。围绕“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要求,启动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重大项目能备案则备案、能承诺则承诺、能容缺则容缺,审批材料能减则减、审批时限能快则快,精简审批环节、材料、时间,定期开展审批堵点、卡点排查整改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的现实问题。对非“红线”事项实行“容缺+承诺”附带条件审批(国家和省有规定的除外),建设项目从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对标“当年签约、当年审批、当年供地、当年开工建设”的要求,持续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力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保持在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50%以上,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审批提速、服务提质。

8.集中开工示范带动一批。按照省委、省政府每季度举行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要求,10县市和州级行业部门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同步与全省举行集中开工,确保新落地项目源源不断。

9.挂包联系推进实施一批。州政府领导班子和州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要做践行“一线工作法”的表率,靠前指挥、靠前指导,严格执行挂点联系制度,确实把项目投资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州政府领导班子每月到挂点联系县市、重点项目等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重点协调解决挂点联系县市、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到县市指导项目工作不少于2次。

(四)加强制度建设,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10.建立完善专班推进机制。认真落实《楚雄州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制度》,统筹整合各方工作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成立一批工作专班,专班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由工作专班对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开展全链条、全要素、全流程服务保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落实重大项目“1对1”服务和项目联审联批等制度,开展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11.建立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认真落实政银企联席会议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金融办牵头,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配合,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一批重大项目清单,每季度召开1次项目融资对接会,每季度召开1次政银企联席会议,提升政银企融资对接效率,着力破解建设资金筹措难题。

12.建立完善动态调度机制。认真执行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对重大项目进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盘点、年考评”,建立健全项目推进“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机制,州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调度1次重大项目,州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州长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的重大项目调度会,州政府各位副州长每月对分管领域开展1次项目调度,集中协调项目推进困难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定期收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调度重大项目进展、召开县市和部门调度会,研究需州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州级各部门每月至少调度1次本行业的项目推进情况。

三、工作要求

13.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长任组长、各位副州长担任副组长,州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楚雄州项目落地攻坚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项目攻坚年各项工作。各县市、州级行业部门也要成立相关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14.实时跟踪预警。州项目落地攻坚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分析汇总全州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醒,及时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抄报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作为干部考评依据。各县市、楚雄高新区、州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实时跟踪项目前期、开工、投资完成情况,对预警提醒事项和工作中的问题,做到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销号式落实。

15. 强化考核奖惩。细化综合评分标准,每月对各县市、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月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数和总投资、月新开工产

业项目数和总投资、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年度省级重大项目转化率7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每月通报排名情况,并纳入“大比拼”考评。

16.严实工作作风。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精神,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扎实开展转作风下基层活动,做狠抓落实的行动派,聚焦产业发展、聚焦营商环境、聚焦招商引资,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切实在一线转作风、解难题、促发展,真正推动形成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加快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进一步加快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进一步加快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国家把加快水利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把水利建设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来抓,楚雄州将实施“兴水润楚”三年行动计划,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保障。“十四五”期间全州计划完成水利投资647亿元,其中水利重大项目23件,计划完成投资340亿元,为进一步破解水利投融资难题,拓宽市场主体投入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使政府与市场的合作方式趋向于多元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楚雄州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楚雄州进一步加快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新时代治水方针,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及云南省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进一步推进楚雄州“兴水润楚”行动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

社会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着“依法依规、重诺履约、公开透明、公众受益、积极稳妥”的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重诺履约。政府和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契约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四)公众受益。加强政府监管,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促进社会资本竞争和创新,确保公共利益最大化。

(五)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和行业特点的做法,总结提炼经验,形成适合我州水利枢纽建设的发展模式。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控制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带来支出压力。

三、投融资改革的主要内容

依据目前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补助资金全部注入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由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实际,围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为破解水利投融资难题,拓宽水利投融资资金渠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

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国办函 4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 号)以及有关政策要求,在坚持州、县市人民政府不在项目中直接投资和占有股份、不直接增加或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基础上,一是在进一步加强与省水投合作的基础上,拟采取的项目投融资模式主要有 4 种:① DBOT 模式即设计 (Design)—建设 (Build)—运营 (Operate)—移交 (Transfer) 的项目投资合作模式;②投融建管营+特许经营模式;③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经营权授予模式;④ PPP 模式。二是组建前期工作机构,主要方式有 3 种:①引入国企与州属国企组建项目前期机构;②引入国企成立独立法人的前期机构;③引入国企合资成立项目前期全过程服务机构。三是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以“十四五”规划谋划的重点水利项目为单元,引进国企参与我州水利工程建设。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成立机构。州级层面成立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司法局、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做好全州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

(二)推荐项目。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以“十四五”规划谋划的重大水利项目为单元,由州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积极对外推荐水利合作项目,依托水利行业资源优势,实施资源招商,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营向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开放。重点推荐水库、灌区、引调水、清淤增效、水库连通与水生态治理等建设项目,利用水利资产优势,用足用好有关优惠政策,通过在资金、技术方面的广泛合作来盘活水利现有资本,用水资源换资本,资产换资金来吸引企业资本投入,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意愿。

(三)搭建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机制,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及时协调解决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建立一事一议机制,

具体合作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合作双方商议后报领导小组研究磋商,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推进一个。

(四)开展前期。州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部门联动力度,对有意向合作的企业在项目上与发改、林草、生态环保、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提前对接,对项目注册、备案、开工等关键节点通过建机制、搭平台、优服务、强支持,将项目由单项调度向协同服务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进重点企业引得来、落得下、建得成。同时,合作双方共同建立联络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合作事宜的落实。

(五)谈判合作。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着“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企业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适用于我州水利项目投融资的4种模式和组建前期工作机构的3种方式(投融资的4种模式:①DBOT模式即设计(Design)—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的项目投资合作模式;②投融建管营+特许经营模式;③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经营权授予模式;④PPP模式。组建前期工作机构的3种方式:①引入国有企业与州属国企组建项目前期机构;②引入国有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前期机构;③引入国有企业合资成立项目前期全过程服务机构)中,由企业根据前期洽谈情况选取适合的模式,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按照“一事一议”的机制进行签约合作。根据目前有关政策调整及我州实际情况,优先采用国企与州属国企组建项目前期机构的模式,其余两种模式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适时运用。

(六)跟踪问效。州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项目签约后的跟踪问效工作,确保水利项目能落地,出成效,惠民生。同时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光明磊落同企业合作,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性、时效性。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结合目前国家、省级主要以大型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为重点,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水利投融资工作的改革创新,势在必行。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参与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要围绕目标任务,将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工作,将任务细化到人,责任压实到人,强化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强化协调配合。涉及的州级部门和县市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要严格落实定期调度工作制度,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跟踪问效。州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跟踪问效,加快项目落地、成型、见效,不断探索总结投融资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水利保障。

各县市水利投融资改革可参照此实施方案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贯彻落实。

《楚雄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
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
政办发〔2021〕3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和群众互动渠道,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归并除
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建设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楚雄
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
工服务。同时,压实县市政府责任,优化完善热线
运行工作机制和资源配置,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
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不

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
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
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12345热线,取消在州
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为企业和
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二)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
号码,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取消
在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对于不具备归并条
件的热线,保留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
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
务。热线号码在州内未提供接听服务或已经取消
的不再开通或恢复。

(三)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有关

部门在我州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到省级分中心,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12345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工单上报等方式,转至省级分中心办理。

三、完善机制

(一)健全管理体系。楚雄州人民政府热线管理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为全州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12345热线平台的规划和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州12345热线工作,牵头协调解决12345热线重大事项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是本级热线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工作的统筹开展,指导、协调、督办本辖区内诉求办理工作,牵头研究解决群众关注度高、评价满意度低、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要明确具体办理机构,并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州直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有关诉求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分析普遍性诉求,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12345热线交办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做好12345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和回复。双号并行热线的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12345热线平台设立专家座席,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二)明确受理范围。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统一工作流程。12345热线按照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完善事项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

理规则。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并记录工单、按知识库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责。承办单位及时接收12345热线交办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原则,认真答复有关诉求,办理有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12345热线管理机构对本地有关单位办理情况开展督办、回访以及组织评价和满意度测评等。

(四)即时转办签收。12345热线受理的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属地或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方式转至有关单位办理。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第一时间转至有关单位办理。受理的其他诉求,工作时间一般于当日及时派单转办,非工作时间一般于工作日10:00前完成转办,承办单位一般2小时内完成签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在签收派单后24小时内退回。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反映问题、投诉、举报类事项,依法依规指定涉及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取证等处置工作并答复、办结,充分保护反映人隐私权利和个人信息。

(五)限时答复办结。坚持“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办理完成的事项,承办单位要将办理结果向反映人进行答复反馈,并做好答复情况记录。按照12345热线受理范围,除12345热线按知识库即时回答的一般性咨询外,其他咨询类事项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相对复杂的事项经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申请延期办结,咨询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涉及投诉、举报类的事项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办结,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受理的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延长办结期限,同一事项申请延期办结以2次为限,每次延长10个工作日。有关办结时限,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及州委、州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加强协调联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垂直管理单位以及驻本地国有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诉求派单办理机制;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

建立联动机制;与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系统部门(单位)建立协同合作机制。

四、提升能力

(一)加强热线平台建设。楚雄州人民政府热线管理办公室根据 12345 热线归并后的实际情况,依托全省统一的 12345 热线接件系统建设完善 12345 热线网络受理平台,加强接通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接听座席、话务人员数量,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营。

(二)规范知识库建设维护。进一步充实完善 12345 热线知识库,各级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知识库信息报送工作,实时更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逐步实现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策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

(三)强化热线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配齐配强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人员,加强对 12345 热线一线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专业服务技能和政策法规学习。企业和群众诉求多或专业性强的部门要针对诉求情况及时整理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领域知识,为 12345 热线提供专门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发布全州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完成归并优化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

门要高度重视,对照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加强运行保障。加快推进全州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规范化建设,将 12345 热线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及日常运维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办件量增长情况合理配置办理人员,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的知晓率、信任度和影响力。

(四)加强督促问效。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楚雄州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楚雄州12345热线归并清单

(共14条)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方式
1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体并入;取消号码和座席,统一由 12345 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7×24 小时人工接听服务。
2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楚雄市城管局	
3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州应急局	
4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州消防救援支队	
5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州司法局	双号并行;保留号码和座席,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提供 7×24 小时人工接听服务,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工单转办机制。州政府热线管理办公室对话务服务质量指标进行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
6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州交通运输局	
8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州生态环境局	
9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双号并行;保留号码,话务座席归并进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号码责任部门负责制定业务规范和受理、办理标准。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残联指派专人驻场指导、培训及协调热线有关工作,维护知识库。
10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州市场监管局	
11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州残联	
1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州税务局	省级统一设立分中心。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工单上报机制。
1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14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州邮政管理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7月5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3〕82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4.2 力量调动
1.1 指导思想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编制依据	5.1 监测
1.3 适用范围	5.2 预警
1.4 工作原则	5.3 信息报告
1.5 灾害分级	6 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6.1 分级响应
2.1 组织灭火行动	6.2 响应措施
2.2 解救疏散人员	6.3 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2.3 保护重要目标	6.4 响应终止
2.4 转移重要物资	7 综合保障
2.5 维护社会稳定	7.1 队伍保障
3 组织指挥体系	7.2 资金保障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7.4 物资保障
3.3 扑救指挥	8 后期处置
3.4 专家组	8.1 调查评估
4 处置力量	8.2 火因火案查处
4.1 力量编成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楚雄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州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州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根

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灭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州森防指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局、州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州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由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州林草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州森防指名义部署有关防火工作。县市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州应急局协助州委、州政府及州应急委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协调衔接森林消防队伍、航空消防飞机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州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有关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州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州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本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森林消防、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灭火的带队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

指挥。

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配合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领导指挥关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3.4 专家组

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县市调动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县市森防指向州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州森防指下达调集命令前往增援。跨州市调动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队伍、驻滇解放军、武警和预备役部队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县市森防指向州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州森防指报告州应急委协调增援。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林草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等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4个等级。

5.2.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及社会公众发布,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州林草局林火监测中心根据监测情况,向各县市林草局防火机构发送预警信息,同时抄报州森防指办公室,州森防指办公室视情况适时向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5.3.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州森林防火野外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或者拨打“12119”报警。火情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

条例》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3.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州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督促县市森防指、县市林草局对全州境内热点进行逐级核查反馈,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州森防指办公室向州人民政府、州应急委报告:

- (1)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省界、州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并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植被、地理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县市、乡镇专业防扑火队伍、驻防森林消防队伍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清理余火和开展扑救火灾的辅助性工作。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植被类型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安排未经培训人员参与直接扑打明

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当地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

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州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坚持打早、打小、打了,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州级响应。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3)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
- (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州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1)州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 (2)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 (3)州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4)预告相邻县市专业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增援队伍建议;
- (5)视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 (6)按照程序和规定上报火灾信息。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

(4)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2.2 响应措施符合Ⅲ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州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州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州森防指派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市森防指的请求和火场需要,提出需求计划,报州森防指指挥长批准,调派县市扑火专业队跨县市增援;

(4)根据需要由州应急委办公室按照规定,协调衔接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森林航空消防队伍等扑救力量进行跨区域支援;

(5)州气象局指导当地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初判达到重

大森林草原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3.2 响应措施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州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州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制定保障方案;

(2)州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确定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及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制定火灾扑救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火场标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发生新的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并根据实际需要由州应急委协调调派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航空消防飞机增援,同时给予扑火物资调拨运输、通信、卫生应急队伍等增援;

(7)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7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 2000 公顷,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市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

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4.2 响应措施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州应急委提出建议,由州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州应急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完善扑救方案,全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3)由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决定森林草原火灾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州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4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按照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市、乡镇、防火重点单位分别组建不少于60人、20人、15人的专业防扑火队伍;州、县市、乡镇、村(居)委会四级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救灾支(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300人、100人、30人、15人的应急扑火队,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7.2 资金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州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

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人工增雨、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州财政局负责保障。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需要调动航护区范围内航空消防飞机时,由事发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商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有关航站调动;需要调动航护区以外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时,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办公室按照程序协调增援。

7.4 物资保障

州、县市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州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州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

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州森防指向州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报州委、州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救灾中

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州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根据需要设立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州应急局、州林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组

由州应急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公安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

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三、技术组

由州应急局、州林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参与制定扑救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提供火场标绘服务。

四、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等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五、通信保障组

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移动楚雄分公

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电信楚雄分公司、铁塔楚雄州分公司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六、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等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火场扑救人员的生活保障;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七、社会稳定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八、医疗救护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州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九、火案侦破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十、宣传报道组

由州新闻办牵头,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广电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通信管理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应急救援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号)精神,
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
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充分发挥各级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
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

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
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州应急管理体系特色
和优势,健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应急救
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加快推
进我州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20〕22号)执行。省级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云政办
发〔2021〕4号文件执行。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如下: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省、州、县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演练,确认为省、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

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与县市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由县市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救援领域州级政策制定、州级规划编制,州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州级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救援领域县市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县市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县市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州级应对较大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州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县市应对一般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州级及县市参照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事权的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州以下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州级负责的全州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楚企业、州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州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市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州级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州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州级及县市参照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事权的有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主要负责指导、审查州直有关部门及县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州级及县市参照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事权的有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县市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有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县市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州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州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州级财政事权或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梳理、适时修订有关法规制度,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严格支出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筑牢防灾减灾抗灾、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加强州级统筹,属于

州级财政事权的,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不得要求各县市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县市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政府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跨区域调用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负担”原则承担应急物资调运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

要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待队伍整合完成,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后,再行研究确定省级与省以下支出责任。

州与县市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中央和省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楚雄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一	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级规划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策、全省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直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	省级与省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省级与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州级与州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州级政策、全州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州级规划编制,州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州级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6	应急救援领域县市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县市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县市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7	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应急物资储备。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8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9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0	省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11	全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省级与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2	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有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州级负责全州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13	全州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4	州级应对较大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15	县级应对一般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6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有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州级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县市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	中央部门负责的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察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18	省级部门负责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级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19	州级负责的全州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楚企业、州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州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20	县市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市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21	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2	省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3	州级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州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24	县市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县市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一)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序号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25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有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省、州市、县三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汇集全省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州级主要负责指导、审查州级有关部门及县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二)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26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级主要负责省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县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2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8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29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0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1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省级与州级、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2	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33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县市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州和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

全,全力服务保障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

二、主要内容

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云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跨县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州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州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按照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州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市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县市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州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各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各县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州性、跨县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

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按照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以下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州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州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州级运行维护,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州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

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县市的运行维护,县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州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州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州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按照省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与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州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州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州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州范围内重大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

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市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州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县市自然资源事业支持力度。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州级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州与县市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中央和省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楚雄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跨州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全州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跨县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州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州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全州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全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州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州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州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州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省级事权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属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属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直部门的不动产登记和权属调查,州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全州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县市财政事权	州以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州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属调查,州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交易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省级事权	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州级财政事权	法律授权州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州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各县市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交易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法律授权县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性、跨州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监督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全州性、跨县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级落实的任务,监督州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全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州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州以下落实的任务。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省级事权	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州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州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受全州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县市财政事权	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州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州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州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四)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體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与省、省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省级事权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省级运行维护,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 and 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四)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省与省以下共同事权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州性、跨县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州级运行维护，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州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州以下的运行维护，州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五)自然资源安全	自然资源安全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省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全州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州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州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五)自然资源安全	自然资源安全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全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州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州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火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省级事权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州级财政事权	全州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野生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野生动植物肇事及补偿,其他林业发展、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省级事权	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研究制定全州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州范围内重大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县市财政事权	研究制定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备注: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生态环境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州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

相适应的制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滇中翡翠”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中央、省的领导,加强州级保障。在中央、省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明确州及州以下政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全州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和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州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市积极性,形成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合力。

2.坚持权责匹配,合理确定事权范围。遵循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

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切实承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对中央和省级已明确的事项,严格遵照执行;对中央和省级未明确的保护治理事项,在确定州级与州以下事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对中央、省级未细化的事项,根据我州实际补充完善;对属于其他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有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云政办发〔2021〕9号文件执行。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乡镇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州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州性、跨县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10县市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运转保障(设备更新改造、仪器检定、实验耗材、达标认证、人员资格培训等),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全州污染综合整治,全州应急监测与处置。将全州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执法装备、设备、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工作以及整改相关工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行政区域污染防治、污染综合整治、应急监测及处置,以及县市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督察及州

级开展的督促检查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环评技术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监督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负责的规划环评技术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州级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和管理,全州性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县市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县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交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将核与辐射安全的监测、监督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4.新技术示范引领

州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科研、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试点和污染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科研、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试点和污染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5.其他

将全州性和跨县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

育、信息化建设、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县市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受益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州性“三线一单”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及统一监督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三线一单”实施、调整评估、数据应用和维护管理及监管,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饮用水源地水污染防治等事项,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上级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纳入国家确定的重点流域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范围。

将其他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县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 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 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县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电磁污染防治,按照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州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对跨县市区域性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行政区域内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助力我州建设“美丽楚雄”的重要支撑。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

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和生态退化典型区域等地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三)推进规范运行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

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州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州与县市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中央和省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楚雄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国家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国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国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国家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生态环境有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跨国界水体污染防治。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省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省和州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省性管理。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评价考核,全省性的人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试点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核与辐射安全的全省性监督管理。生态保护的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省级和跨省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州级财政事权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州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州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州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州性、跨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10 县市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运转保障(设备更新改造、仪器检定、实验耗材、达标认证、人员资格培训等),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全州污染综合整治,全州应急管理监测与处置。将全州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执法装备、设备、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工作以及整改相关工作。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环评技术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监督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州性管理;全州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评价考核;州级审批的人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和管理;全州性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核与辐射安全的监测、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科研、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试点和污染物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全州性和跨州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环境信息发布;全州性“三线一单”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及统一监督管理。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全州性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事项。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共同财政事权			
(一) 环境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长江等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 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承担责任。
		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重点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	省、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
		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	对州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由省级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跨县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区内水污染防治, 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 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中央、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 切实履行州级与县市承担责任。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州市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 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 由州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区内大气污染防治, 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州市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 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影响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 由州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区内土壤污染防治, 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污染防治	4.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区域性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州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电磁污染防治。	中央、省、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县市财政事权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县市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县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行政区域污染防治、污染综合整治、应急监测及处置,以及县市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督察及州级开展的督促检查。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 事务与能力建设	县市负责的规划环评技术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 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县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 质量改善、县市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和管理、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评价考核;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县 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交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生态受益范围 地域性较强的县市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生态环境宣 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县市“三线一单”实施、调整评估、数据 应用和维护管理及监管。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县市行政区域内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 等事项。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公共文化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号)
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
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
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公共文化
服务财政保障机制,通过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绩效
优先的公共文化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模式,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明确分级权责。在中央与
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合理
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授权范围以及确定的政
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公
共文化领域州与各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
一步细化具体事项,做到边界清晰规范,理顺各
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充分调动各县市人
民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
的统筹协调。

2.坚持重心下移,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改革。

按照中央划分原则,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重点,完善各级分级负责机制,聚焦农村、基层和困难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支出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对文化建设投入力度。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渠道。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共文化领域投入效益。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全州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方面。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按照中央和省划分的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州县市财政按照8:1.4:0.6比例承担,其中,州县市共同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财政分3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和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州县市按照7:3比例承担,州县市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财政分3档按照比例

分担支出责任。

第一档楚雄市、禄丰市,州级分担24%,市级分担76%;第二档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州级分担27%,县级分担73%;第三档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州级分担30%,县级分担70%。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全州范围内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上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确认为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州县市分情况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和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按照中央和省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

州县市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州级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各县市财政事权3类。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全州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支持。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支持。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全州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

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支持。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支持。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主要包括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州县市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州级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各县市财政事权3类。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包括落实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其中,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和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

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和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包括按照有关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有关交流活动。其中,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指导各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县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和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州县市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州级财政事权、各县市财政事权2类。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落实国家规定对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进行补助的政策,包括全州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按照隶属关系,对州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包括各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

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我州公共文化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中央、省级与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州市和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结合我州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有效供给。各县市财政要结合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的重要性、均等化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划分各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通过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将适宜由州人民政府承担的公共文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县市级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三)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州财政将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有关资金渠道对文化事业给予支持,动态调整优化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文化文物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省与州县市财政按照8:1.4:0.6比例承担,其中,州县市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县市财政分3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方面。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和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州县市按照7:3比例承担,其中,州县市承担部分经费由州级财政与县市财政分3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	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州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为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州级和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	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省级财政事权	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县市予以补助支持。
		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	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各县市予以补助支持。
		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州以下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	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各县市予以补助支持。
		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州级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州级与各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各级财力情况对各县市予以补助支持。
		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	落实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	落实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州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开展的事项。	州级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州级和各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	按照有关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有关交流活动。	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确定并由州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州级与各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州级和各县市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对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进行补助的政策,包括全州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	按照隶属关系,对州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对县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2.公共文化管 理	各级职能部门 及所属机构承 担的文化事业 和文化市场、 电影出版、广 播电视和网络 视听、文物保 护管理,以及人 才培养、文化志 愿活动等。	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 机构承担的事项。	州级财政事权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职能部门及所 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县市财政事权	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3号),加快推动楚雄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州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当前,全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提高医疗健康服务供给质量,是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基础。公立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防控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抓手,积极加以推进。

二、明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5年,全州公立医院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并与我州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公立医院运行更加科学高效,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

突发公共卫生风险、推进健康楚雄行动提供有力支撑。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任务分解逐项落实,如期实现各项任务目标。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州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各县市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公立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书记、院长负责制,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加强监测评价。根据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州医改领导小组和各县市要及时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

(四)总结推广经验。州、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楚雄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构建 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 展新体系	1.打造州级 高水平医院	以现有的州人民医院和州中医医院医疗资源为基础,以死亡率、外转率高的肿瘤和心脑血管病为重点,加快建设云南省精准医学、紧急医学救援、器官移植和心脏病楚雄分中心,重点补齐核医学短板,促进临床合理用药、精准用药,强化肿瘤用药全程质控,有效提高晚期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生存期。逐年提高州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占比,实施好省级彝医区域诊疗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彝医区域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促进彝医临床和彝药制剂研发,推广彝医技术。积极争取省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齐重点专业专科短板,积极争取省级医学中心和分中心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合作,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减少跨区域就医。	州卫生 健康委	州发展改 革委、州财 政局
	2.发挥州级 医院在城市 医疗集团中 的牵头作用	积极探索由州人民医院和州中医医院牵头,楚雄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为成员,按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鼓励三级医院牵头建设专科联盟和专家工作站,培育优势专科,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效控制三级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以慢病为主的普通门诊和住院逐步下沉基层,逐年下降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到2025年控制在全省和全国中位数以下。提高三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州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推荐标准,州中医医院达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努力创建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州卫生 健康委	楚雄市 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3.建设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推动县域医共体管委会加快组建和有效运行,统筹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运行机制等重大决策,并对医共体运行实施年终绩效评价。落实县域医共体自主管理权限,真正享有对各成员单位的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分配权。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和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推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依托县级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提档升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到2025年全州80%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70%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要求,力争100%的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90%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占比达65%以上。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筑牢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和救治体系	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大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统筹负责辖区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整合改造提升州传染病医院,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县域内依托1个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探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实行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细化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管控措施,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5.建设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老年医学科、儿科、新生儿科和精神卫生科等临床专科,夯实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做优做强中(彝)医骨伤、肛肠、针灸等中(彝)医传统优势专科,巩固提升基层中(彝)医馆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项目,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提升医学技术创新能力	提升高水平临床医疗水平,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逐年提高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中(彝)医先进设备、中(彝)药新药、院内制剂研发。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加快中彝药研发制剂中心 GPP 评审验收工作,提升医院中彝药制剂产量和质量,力争“十四五”末,研发彝药院内制剂不少于 20 个,产值达亿元以上。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州卫生健康委	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7.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优化服务流程,全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00%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服务。以老年医学科为基点,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大力推进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鼓励设置日间治疗中心。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推广中(彝)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彝)西医协作试点。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8.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全州公立医院信息共享,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县市域内统筹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到2022年底全州至少建成一家互联网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9.健全运营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网信办、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全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要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1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全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要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2.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全面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领导干部任免、医保总额测算、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和市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3.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楚雄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若干措施》。落实好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在公开招聘中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县招县管乡镇用”。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委编办、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保障和激励作用。积极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健全医务人员培养机制	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临床技能中心建设。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6.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执行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稳慎承接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
	17.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比价关系,支持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加快审核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民族医)、互联网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35%以上。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超支自付,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收入。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的付费标准。健全公立医院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机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建立完善重大疫情综合医疗保障应急处理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鼓励医联体、医共体为单位集中带量采购。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机制	建立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中选产品的机构,在医保资金额度指标、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中给予惩戒。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0.强化患者需求导向	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加快推进、依规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及医学伦理审查、患者隐私保护、信息公开等制度。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强公立医院人文关怀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
	21.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传播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宣传部
	22.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在思想引领、青年组织建设、职业技能培养、科研创新、婚恋交友等方面服务青年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	州卫生健康委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州委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3.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全州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全州各级公立医院修订完善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备案率达100%。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4.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稳妥有序做好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委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公立医院绩效目标考核。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管理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三培养”机制。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有关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2022年4月

大事记

4月

4月1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鸿一行，就进一步加强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交流。

4月1日 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现场推进会议以视频形式在姚安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示范创建推进会精神，总结成效、交流经验，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陈锐、李坚、李勇参会。

4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州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对参会的各单位提出工作要求。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从严从紧科学精准抓好省疫情防控36条措施，为全国全省疫情防控作出楚雄贡献。

4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南华县调研重要专项工作、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情况。他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项目现场作为一线现场，用项目成效检验作风革命，坚持系统观谋实项目，坚持辩证法用好资源，坚持严作

风抓好防控，把高质量发展落实到高水平项目、高标准安全、高效能革命上。程鹏、娄东、陈翡敏参加调研。

4月3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调研组来到大姚县金碧镇七街社区调研，瞻仰赵祚传烈士陵园，缅怀祭奠先烈。怀着崇高的敬意，刘勇一行参观了赵祚传烈士故居，观看《赵祚传烈士五封家书》视频，聆听赵祚传烈士革命事迹和红军长征过大姚经历。来到赵祚传烈士陵园，刘勇为赵祚传烈士敬献鲜花，追思革命先烈信仰坚定、英勇无畏的崇高革命精神。

4月3日至4日 州委书记刘勇在武定县调研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他强调，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持续提高群众收入水平，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姚安县调研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春耕备耕等重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鼓足干劲、大干快上，大干项目、大抓主体、大兴产业，推动美丽“荷城”经济上台阶、产业大发展、人民更幸福。程鹏、娄东、陈翡敏参加调研。

4月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南华县、楚雄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调研。他强调，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到责任到

位、措施到位、技改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底线红线,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月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元谋县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现代农业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利用地域、人才、技术优势,加快构建符合元谋实际、特色鲜明、科技创新、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努力把元谋打造成全省现代农业的“珠穆朗玛峰”。

4月7日 州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崔同富、潘红伟、李建松、杨佳贤出席会议。

4月8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航空客机坠毁的重要指示和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审议《楚雄州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送审稿)》等文件;听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护林防火、春耕备耕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耕地保护等工作。

4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州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并在会议结束后对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时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教训,强化警示教育,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细抓实抓到位。陈锐、李坚、王建雄、姜东、李勇出席。

4月8日 楚雄州2022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会暨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

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8日 州委书记刘勇来到楚雄市鹿城镇栗子园社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州委办公室机关第一支部委员会主题党日活动,与州委办公室、楚雄市委办公室、栗子园社区党员干部共同过组织生活,深入践行省委省政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在基层一线锤炼党性、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4月8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余立松一行交流座谈,共叙政银情谊,共话楚雄发展。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副州长陈翡敏参加座谈。

4月8日 滇中楚雄大学城项目建设专班工作调度会召开,专题研究滇中楚雄大学城规划建设有关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围绕大学城目标定位,用好特色资源,及时研究破解难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把滇中大学城建设成楚雄新名片、城市会客厅、发展新高地。

4月9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楚雄市部分乡镇调研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党的建设、基层治理等工作。他强调,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调研中,刘勇还就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护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潘红伟、冯毅参加调研。李怡主持会议,王秀江、杨俐昆出席。

4月10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双柏县调研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党的建设、基层治理等工作时强调,要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4月11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姚安县调研特色小镇、产业发展、森林消防、粮食储备、基层党建等工作时强调,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突出产业特色,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着力育强品牌,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潘红伟、李勇参加调研。

4月12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

州常委会第3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审议《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送审稿)》等文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4月13日 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工作推进会召开。楚雄州印发《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力争到2025年,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实现产值500亿元,增加值15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80万亩。

4月14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云南农业大学沟通对接校地合作工作,促进校地双方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潘红伟、李勇参加。

4月14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省政协汇报楚雄州植物蛋白产业发展情况。

4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侏罗纪文化和旅游产业园项目指挥部调度专班工作推进情况,听取策划单位关于产业园整体策划进展情况汇报。他强调,要以中国云南禄丰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埋藏遗址为依托,聚焦恐龙化石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发展,以“国际知名、国内一流”为目标,高标准规划设计、高质量加快推进、高效率强化保障,挖掘“恐龙谷”的独特资源,追求“侏罗纪”的生态愿景,把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打造成为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带动全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4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仁兴、碧城、勤丰、中村等乡镇调研产业发展、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多想怎么办的方法,少说办不了的理由,下沉一线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引导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帮助群众增产增效增收,把“两个革命”的要求体现到推动当前工作中。

4月18日 2022年全州科技工作会议召开,回顾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副州长王秀江出席会议,并对全州科技系统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

4月18日 州委召开2022年议军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努力推进全州党管武装和国防动员建设高效发展。州委书记、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大校政委黄玉春,楚雄军分区大校司令员杜江出席会议。

4月18日 楚雄州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中教育为突破口,全面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基坚实基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立足楚雄看楚雄、跳出楚雄看楚雄,准确把握普通高中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破解瓶颈,坚定信心,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办学理念,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培养一批懂教育、爱学生、爱讲台的教师队伍,全力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创新;要明确路径、合力攻坚,精准施策、督查问效,全面抓实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各项措施落地。赵晓明、李建松、李汶娟、冯毅、王秀江出席会议。

4月18日 全国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后,楚雄州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作出具体安排。会上,副州长程鹏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做好预案准备工作,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月19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占补平衡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刘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全面从严加强自然

资源管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高质量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张文旺主持座谈会并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严格依法依规,顺应民心民意,凝聚工作合力,无缝衔接落图落地,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完善工作方案,加强汇报对接,强化矿业权管理,全覆盖推进三年地质找矿行动;要抓好项目储备、开工、验收、入库,项目化推进占补平衡工作。

4月21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和视察文昌航天发射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落实工作。

4月21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云南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祖军出席座谈会及签约仪式。

4月21日 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暨州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和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分析风险形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州委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

4月22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调研组调研督导龙川江流域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并开展河长制巡查。刘勇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龙川江流域水质、水生态、水环境,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楚雄贡献。冯毅、李勇、曹波参加调研督导。

4月22日 楚雄州绿色硅光伏产业建设专班推进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深入实施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专班化推进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充”一体化清洁

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聚力打造以绿色硅光伏产业为重点的“滇中硅谷”。

4月22日 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经济稳增长第6次调度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大力赶超、大干项目、大上工业、大促消费、大兴农业、大增收支、大抓环境,坚决确保完成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

4月24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二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分析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力以赴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4月24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他强调,要以解放思想“破冰”、推动发展“破题”、提高质效“破局”、严实作风“破茧”,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贯穿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把抓落实作为第一本领,在一线转作风、解难题、促发展,以作风赋能、效率赋能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4月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全州重要工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第3次调度会议上强调,各工作专班要持续深化“两个革命”,大力推行“三个工作法”,啃硬骨头、拔硬钉子、打硬气仗,全力推动重要专项工作、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提质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4月25日 楚雄州2022年度宣传选题策划座谈会举行,进一步加强与央媒、省媒的沟通对接和交流合作,讲好楚雄故事、传递楚雄声音,充分展示楚雄独特的资源优势、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强劲的发展态势。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

部长李汶娟主持座谈会。

4月24日至25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三次学习。州委书记刘勇主持25日下午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决扛稳维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4月26日 2022年全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暨“反诈你我同行 共建平安楚雄”反诈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举行。

4月26日 州委民族工作会议暨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申报工作,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样板,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4月26日 云南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举行,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全省会议结束后,楚雄州举行仪式,为分获2022年全国、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4个集体和4名个人颁奖。截至目前,全州共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个、工人先锋号4个,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14个、奖章24个、工人先锋号4个。